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师聊【顾】字第 113470 号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师聊【顾】字第 113470 号

致：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 2、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

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送了《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已在章程规定的期限提交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曾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到册及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方深圳市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丘鸿斌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所有議案均獲通過。

五、 總結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資格參加本次股東大會，其參會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有議案均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所作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孟德全

孟德全

经办律师: 孙新然

孙新然

经办律师: 李树冰

李树冰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